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「110 年度地政士稅務座談會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提案及臨時動議	決 議	辦 理 情 形
<p>提案討論：</p> <p>提案</p> <p>110年6月23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，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，並依法完成使用編定，未徵收前之移轉，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，免徵土地增值稅。非都市土地編訂用途多種，依土地法第2條的土地分類，何種土地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？像二重疏洪道的堤防、淡水河的行水區……算公共設施用地嗎？依修正條文請詳細列出那些用地移轉時可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。(提案人：黃翠香地政士)</p>	<p>「被徵收之土地，免徵其土地增值稅；……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，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，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，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，準用第一項前段規定，免徵土地增值稅。……前項證明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為土地稅法第39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所明定。</p> <p>依上揭規定，非都市土地非以用地類別分類而免徵，應經需用土地人查明是否符合下列要件，並於申報移轉時檢附其出具之「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」，申請按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免徵土地增值稅。</p> <p>1. 供公共設施使用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1) 需用土地人已開闢完成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2) 依計畫核定。</p>	<p>依決議事項辦理</p>

提案及臨時動議	決 議	辦 理 情 形
	<p>2. 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： 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(供公共設施使用性質)完成使用地編定。</p> <p>3. 依法得徵收：徵收法據。</p>	
<p>臨時動議：</p> <p>提案</p> <p>建議稅捐處官網可新增房屋現值查詢功能。(提案人：邱明嬌理事)</p>	<p>依財政部 101 年 2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19360 號函釋，房屋現值屬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之保密範圍，不宜開放網路查詢，故建議仍維持現行查詢方式，稅捐處會於適當時機建議財政部檢討上開函釋。</p>	<p>依決議事項辦理 (維持現行查詢方式)</p>